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2026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背景及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

	险基金 监管工 作项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6〕1号）等，制定柳州市2026年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始终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贯穿始终的首要任务。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严厉打击医保基金使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促进医保基金监管专业化、规范化。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动监管方式提质升级，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好医保基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和数量
--	-------------------	--	--

			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运用医保大数据分析、现场检查、协议稽核、专家审查、明查暗访、走访患者等多种方式，结合国家医保飞行检查整改“回头看”，对 2025 年以来柳州市本级及柳江区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实施专项检查，并对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检查。检查工作的重点和数量如下： （一）医保行政部门。一是对柳州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评价与监督，并出具报告。二是对柳州市医保支付政策和医保管理流程进行评估，结合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潜在风险和漏洞提出建议，出具研究报告。数量：服务期内各开展 1 次。三是聘请国内 DRG 领域知名专家团队，开展柳州市 DRG 付费运行深度研判分析工作。依托柳州市 DRG 结算、病案首页、基金支出等全量业务数据，聚焦病组入组质量、费用消耗、时间消耗、基金盈亏、病案编码质量、定点医疗机构绩效、高风险病组、异常病例等重点维度，开展全维度深度分析，形成《柳州市 DRG 付费运行专题分析报告》一篇；结合柳州本地医疗资源结构、基金运行特点，搭建适配
--	--	--	--

			本地实际的 DRG 运行分析模型，明确监测指标体系、异常阈值、风险识别规则，为 DRG 基金监管、付费参数调整、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支撑；组织专家赴柳州开展现场解读、专题授课与实操指导一次，针对 DRG 运行痛点、疑点问题开展答疑，提出可落地的优化整改建议，输出专家现场指导意见材料，支撑柳州市 DRG 支付改革提质增效。 （二）医保经办机构。一是对市、各县（区）医疗救助经办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救助标准、医疗救助申请及覆盖情况等内容；二是对市、各县及柳江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检查，按照国家对经办机构的工作要求，聚焦基金运行与财务管理、两定协议机构管理、待遇审核支付、参保管理、内部风险防控、费用结算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七大重点领域开展治理和检查。数量：服务期内各开展 1 次。 （三）定点医疗机构。一是医疗检查。聚焦精神科、口腔、眼科、骨科、肿瘤、检查检验、普通外科、神经内科等重点领域，重点治理过度检查检验、超量开药，诱导住院、挂床住院、不合理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不合理治疗，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项目收费，伪造医
--	--	--	---

			疗文书票据、超医保支付范围结算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财务检查。通过核查医院财务报表、物资进销存明细表、收费系统销售表的数据一致性，对差异较大的情况找到差异原因，并进行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匹配医疗机构药品、卫生材料的进货、出库、库存情况与收费系统情况，列出不合理的配比情况，查找不合理原因，计算不合理收费以及导致的医保多支出的金额。重点查处虚记或多记药品、医用耗材费用的行为。三是 DRG 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按 DRG 点数法付费病例是否存在“高套点数”“分解住院”、将住院费用分解至门诊结算等违约违规情况。四是探索跨统筹区异地就医监管方式，重点监测分析参保人员来柳的异地就医数据。数量：对 155 家市本级和柳江区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各 1 次（其中 13 家三级、22 家二级、120 家一级及以下）。 （四）定点零售药店。一是重点治理聚敛盗刷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个人账户，倒卖“回流药”，超量开药，诱导参保人员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购买化妆品、生活用品，串换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检查药店处方药处方真实情况，进行销售药品、耗材实际价格与票据价格对比，药品
--	--	--	--

			盘存实物与账目对比。三是普通门诊统筹。依据《柳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相关内容开展检查。 数量：对 434 家定点零售药店（即 2025 年医保结算金额靠前的 300 家市本级定点零售药店和柳江区全部 134 家定点零售药店）开展现场检查各 1 次。 三、中标人须具备的条件 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第三方公司为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的服务，中标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备技术要求。一是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基础管理能力及相应设施设备，设备包含台式电脑或手提电脑、打印机等相关办公设备；现场检查需要的照相机、执法记录仪、检查所用车辆等。中标人须配备专用于医保飞检的软硬件一体化保密便携终端，硬件配置：运行内存$\geq 16\text{GB}$，固态硬盘$\geq 1\text{TB}$；支持医疗机构业务数据包离线本地分析，无需外网环境开展医保疑点筛查，不接受仅网页云端版本；另配备存储数据专用移动固态硬盘（至少 1TB）。二是中标人应配备大数据监管分析系统，能按照国家、自治区医保局飞检检查标准开展数据分析，配备相应检查通用规则，能够根据 2025 年国家医保飞检柳州相关规
--	--	--	--

			则举一反三，制定具有柳州市特色的本地化规则。三是所有飞检设备存储的医疗机构原始业务、医保结算、病历相关数据严格执行医保数据安全保密管理，不得私自对外传输，项目工作结束按要求完成原始业务数据销毁。 （二）人员要求。一是中标人须保证为本项目配置一支 20 人（含）以上，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队伍相对稳定的团队，团队成员专业要求具有临床医学（重点应涵盖内科、外科、中医康复科、骨科、麻醉科、精神科、口腔科等）、药学、会计、信息技术等专业资格。二是中标人开展医疗行为检查时，检查三级定点医疗机构需配备 3 名参加过直辖市或省或自治区级飞行检查的专家，二级医疗机构需配备 2 名参加过直辖市或省或自治区级飞行检查的专家。为确保检查队伍的权威性及专业性，在开始对三级医院开展检查时，中标人要预先向采购人报告进场专家队伍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开展检查。三是中标人开展财务检查时，检查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需配备 3-4 名会计人员，一级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需配备 2 名会计人员。中标人可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的方式开展。
--	--	--	--

				（三）其他要求。所有人员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要求非医院或药店在职员工。服务期内，市医保局聘请基金监管专家的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四、时间步骤安排 （一）医保大数据分析。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前，中标人信息技术人员提取 2025 年以来柳州市定点机构医保费用数据，2025 年异地参保人员来柳就医数据，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数据等，就数据进行分析筛查，撰写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要言之有物，确凿详实，通过对数据现象的分析，发现可疑线索，依靠数据分析，查找违规病案。 （二）检查工作开展。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5 月底，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对前述医保定点机构开展检查，原则上按照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和市医保局的顺序开展检查工作。 （三）检查报告报送工作。中标人每检查一家定点医药机构应将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工作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医保局，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要做情况说明。 （四）开展复核工作。2027 年 2
--	--	--	--	--

			月 28 日前，完成各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的复核工作，原则上复核工作在检查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 （五）开展对市医保局、经办机构的检查。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市医保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与监督；市、各县及柳江区经办机构检查工作；市、各县（区）医疗救助经办工作的检查。202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柳州 DRG 运行分析报告和运行监测模型。 （六）配合自治区相关检查。根据自治区医保局相关工作指示，中标人需配合市医保局完成自治区开展检查后的复核工作，包括对其他第三方机构检查柳州市定点医药机构的结果进行复核。 （七）配合开展举报线索核查。中标人要配合柳州市医保局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线索数据核查工作等。本项工作的时间段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次年招标工作完成之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根据需要适当延伸检查时间和范围，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八）协助开展专项检查。中标人要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分析柳州市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定期（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向柳
--	--	--	--

			州市医保局报送相关指标数据，完成年度数据分析报告；配合柳州市医保局对重点地区（如住院率畸高、飞检问题整改不力等）、重点领域（如精神病、口腔、眼科等）、重点机构（如基金使用量大、举报和大数据筛查问题线索较为集中等）进行专项检查。 五、沟通机制 为保证项目沟通顺畅，柳州市医保局建立与中标人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真实，便于各方协同高效解决问题，推进项目开展，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等。 （一）信息反馈。中标人通过书面反馈，将检查结果、检查数据、工作情况等内容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年度报送市医保局。 （二）定期沟通。中标人定期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研判规律，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医保局汇报项目运行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召开例会等形式及时沟通，对发现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 六、第三方随机抽查回访机制 （一）到公司实地回访。由市医保局到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合同服务项目涉及的技术支持情况进行现
--	--	--	--

			场回访。 （二）到机构日常随访。在中标人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现场检查工作期间，由市医保局每月对中标人的工作量、工作成效进行抽查，一是随机到检查现场查看中标人的工作态度、工作时长、工作饱和度是否达到标准；二是在中标人完成当月现场检查工作任务后，对其上月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进行随机复核，察看是否存在错漏。 七、工作要求 （一）建立长效机制。利用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疗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探索建立多层次监管体系，通过智能监控、现场检查、投诉举报、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实现对医保基金全方位的监管。结合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完善医保监管政策措施，提高工作效能。 （二）严肃工作纪律。中标人在开展现场检查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宴请或礼金。与被检查对象有回避关系的，应按规定申请回避。在工作开展期间，如发现违反廉洁等有关纪律的，一律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中标人应确保参保消费等数据不外泄，并就数据安全承担相应责
--	--	--	--

			任。 （三）建立案情报告制度。中标人应当将检查发现的欺诈骗保案件线索、证据材料等移交市医保局，案情报告需包括发现过程、违约违规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处理依据等内容。用于本项目的数据筛查规则等信息资料，在项目结束后留存至市医保局供后续使用。 （四）建立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对中标人的综合考核机制，推动中标人提高工作效能。其中，服务期内，中标人的专业性、公正性、严谨性等工作表现列入考核范围，市医保局通过填写《抽查满意度调查表》，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测评，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高服务水平。
--	--	--	--

三、▲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当中标人人员与设备全部到位后，采购人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的前提下，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中标人开展服务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将组织第一次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论为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扣除 5 万元后的金额。 3.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最终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论为合格，且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 万元款项。 注：以上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已包含中标人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金。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作结算。中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考核办法（验收标准）	从项目承接主体组织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投诉举报核实等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采取百分制，自评评分分值占 30%，现场考核评分分值占 70%，设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且未达 90 分为良好，70 分及以上且未达 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列入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市医保局可依据合同条款终止服务协议。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该细则。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 采购需求及评 标办法应提供 的材料	1. 第三方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技术实施方案 2. 管理制度 3. 投入人员、机构配置 4. 投标人获得的认证证书 5.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现场检查承接主体自评/现场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一、组织管理 (50分)	1	团队组建 (50分)	10	是否配置专职基金监管项目负责人(10分)。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人员名单		
	2		10	是否按服务协议合同要求,在现场检查工作匹配对应的专家数量(10分)。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人员名单		
	3		20	1. 是否根据业务检查流程设置检查工作岗位,并制定有明确岗位职责(10分,无岗位划分扣5分,无明确岗位职责扣5分); 2. 主要业务岗位是否配置专职检查人员,是否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设置岗位人员(10分,缺少一个主要业务岗位配置人员或发现一例不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设置岗位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人员名单、岗位分配表、岗位职责文件		
	4		10	1. 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人数配置检查人员(如合同要求人数与第三方机构配置标准存在冲突的,以医保部门要求配置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人员名单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人数为考核标准), 人员到岗率每降低 10%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5 分); 2. 具有医学、会计、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人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合同要求专业配置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以医保部门要求为准),在合同要求(或医保部门要求)的上每降低 10%,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5 分)。			
二、行政管理 (30 分)	5	工作机制 (10 分)	10	是否建立基金监管项目管理制度, 是否明确工作职责、检查流程等; 是否建立保密制度、财务制度、投诉制度等相关制度。(10 分, 每少一项资料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相关制度		
	6	人员管理 (10 分)	10	有无人员管理相关机制及记录 (5 分): 是否建立考核评价管理制度 (1 分)、考勤管理机制 (1 分), 并严格按制度或机制执行 (1 分) 和记录 (1 分), 人员考勤及工作情况、投诉管理情况等考核结果与	查阅承接主体提供的相关机制及记录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得分	考核时间
				奖金是否挂钩（1分）。			
	7	培训管理（10分）	10	1. 是否制定培训计划或建立培训管理机制（5分）； 2. 是否按照培训计划或培训管理机制定期组织现场或线上培训，并每次做好培训记录（5分，缺少一次培训记录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承接主体提供的培训记录和培训档案等资料		
三、信息管理（10分）	8	信息安全（10分）	10	是否建立信息保密制度且明确相关人员保密协议签订等内容（10分，每缺少一人的保密协议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检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四、投诉举报核实情况（10分）	9	投诉举报（10分）	10	1. 是否建立投诉举报制度（5分）； 2. 是否有投诉举报受理记录和核实记录台账（5分，每发现1例投诉举报问题未核实或无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承接主体提供的制度和日常工作记录		
五、一票否决	10	一票否决		经核实，承接主体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受贿、索贿的违规行为的，直接列为考核不合格，按一票否决处理。			
备注：1. 每次考核分数以满分100分计算。 2. 每次考核得分权重为70%。							
考核组成员： 考核时间：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 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